

新 北 市 三 重 區 三 重 國 民 小 學 校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（三）13：30

開會地點：五樓視聽教室

主席：朱富榮校長

記錄：石佩容

出席人員：如附件（如校務行政系統→本會議之出席簽到表） 應到:132 實到:85

一、報告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：

提案 1 提案單位：人事室 提案人：江采瑜

案由：教師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，是否同意依例喪失成績考核委員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委員資格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歷來教師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，即喪失成績考核委員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委員資格，惟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台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規定，相關原則須提教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 本校相關作業雖依例辦理行之有年，惟依法令規定，仍須經由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爰提案表決，俾 114 年度教評考核委員選舉相關作業有所遵循。

決議：同意:0 票，不同意 42 票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 **提案單位：**學務處 **提案人：**黃祺淳

案由：通過 114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

說明：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，另，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、制定本校 114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，本計畫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辦法：如附件 1：三重國小 114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

決議：69 票過半通過。

提案 2 **提案單位：**學務處 **提案人：**黃祺淳

案由：通過 114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

說明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23 日新北教環字第 11414727381 號來文，制定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，本計畫須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再送教育局審核修改通過。

辦法：如附件 2：三重國小 114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申請計畫書

決議：67 票過半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

